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123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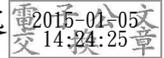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。2. 修正對照表。3. 修正後之全文。(1237155A00_ATTCH2.pdf、123715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修正「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